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立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